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706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陳鈺玫

被 告 黃靖凱 同住○○市○○區○○路00號

黃憶倫 同住○○市○○區○○路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1,2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
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11,2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靖凱於民國108至110年就學期間邀同
被告黃憶倫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01 學生就學貸款」共5筆，合計新臺幣（下同）284,925元，詎
02 被告黃靖凱僅清償部分本息後即違約未依約繳款，迄今共積
03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情，爰依消費
04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就高級中等以上學
09 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申請撥款通知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
10 表(法/個金)、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
11 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被告黃靖凱、黃憶倫均經合法通知，
1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13 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
14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1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2 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5 附表：

26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利率
1	\$211,260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1月19日止	1.775%	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1月19日止	0.1775%
		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 至民國114年1月31日止	0.2775%
				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555%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3,060元	
04	合 計	3,060元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7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陳韻宇	